外国人来华邀请单位信息登记表

（适用于邀请、接待、聘用、招收来华外国人的单位）

<table>
<tr><td colspan="5">一、基本信息＊</td></tr>
<tr><td>单位中文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学校（机构）标识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住所所在地
（填至街道或乡镇级）</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人</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2">单位性质</td><td colspan="4">填写类别代码：_____
A 企业　B 事业单位　C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D 外交或领事机构
E 政府间国际组织驻华机构　F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G 外国驻华新闻机构　H 社会团体　I 民办非企业单位　J 机关法人
K 外国政府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　L 其他依法设立的组织</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旅行社</td><td colspan="2">☐ 是　☐ 否</td></tr>
<tr><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4">填写类别代码：_____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T 国际组织　Z 其他行业</td></tr>
<tr><td colspan="5">二、业务经办人员信息</td></tr>
<tr><td>姓名</td><td></td><td>国籍</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三、开通网办业务信息</td></tr>
<tr><td>是否开通网办业务＊</td><td colspan="4">☐ 是　☐ 否</td></tr>
<tr><td colspan="2">☐ 团体旅游口岸签证　☐ 个人口岸签证</td><td colspan="3">☐ 工作类居留证件</td></tr>
<tr><td colspan="5">四、业务管理人员信息
（开通口岸签证网办业务须填写）</td></tr>
<tr><td>姓名</td><td></td><td>国籍</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五、委托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信息

是否委托办理＊	□ 是　　□ 否	**委托有效期**	□ 长期 □ 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六、附件材料＊

单位主体资格证明（选其一）：
□ 营业执照　□ 法人证书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 外交部批准文件或确认函件（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驻华新闻机构）
□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　□ 外国政府旅游部门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登记证书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关法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其他依法登记组织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与中介服务机构的委托合同　□ 业务经办和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 业务经办人员或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名单
□ 相关资信证明材料：_____
（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载明纳税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企业年度报告、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专项信用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等）

七、声明及签章＊

本单位确认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授权本单位聘用的上述业务经办和管理人员代表本单位办理外国人签证证件业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承诺，业务经办和管理人员、与中介服务机构委托关系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办理变更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导致离职人员或已解除委托关系的中介服务机构仍能办理或代为办理相关业务的，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对需代为申请签证证件的邀请来华外国人，本单位愿依法对其在中国境内期间所需费用提供保证措施。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名：_____

业务经办人员签名：_____　　业务管理人员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表正反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标“＊”的为必填项，选择项目应在“□”处打“√”。
2. 邀请单位为招收外国留学生的高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外，还应当填写教育部统一编制的 10 位学校（机构）标识码。
3. 单位住所所在地填写示例：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
4. 如开通网办业务，须填写业务经办人员信息。如开通口岸签证网办业务，还须填写业务管理人员信息。
5. 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有效期应与委托合同上记载内容保持一致。
6. 如业务经办人员、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较多，可另附名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基本要素应与本表保持一致。
7. 填写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业务经办和管理人员签名。外交或领事机构、政府间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新闻机构无须加盖单位公章。